

附件十四 事業單位僱用補助相關問答 QA

Q1：受理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申請之管轄機關為何？認定基準是職業災害勞工住居地、職災事故發生地，還是事業單位依法辦理登記所在地？

A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有受理權，並非以職業災害勞工住居地、職災事故發生地或事業單位所在地作為管轄認定基準。符合請領資格之事業單位，得考量就近及申辦便利性，自行擇一向任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以受理在先之機關為管轄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於系統完成登錄，以利各地方政府查詢是否已有其他機關受理同一案件，避免重複受理。

Q2：勞工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含)以前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事業單位如於職業災害事故後有繼續僱用事實，是否可請領本補助？

A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該辦法第 13、第 18 條及第 14、第 19 條規定，事業單位申請僱用補助之職業災害勞工，應屬領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43 條失能給付且需具備工作能力；又，前述之職業災害勞工請領失能給付之「發生保險事故日期」，係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為認定基準(參照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委會 99 年 9 月 30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398 號函釋)。爰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失能事故日發生於補助辦法施行之後者，得依所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人數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勞動部職安署 113 年 4 月 3 日勞職保 3 字第 1130106098 號函)

Q3：如事業單位有申請就業保險之僱用獎助措施，是否可以再請領事業單位僱用補助？

A3：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如已領取就業保險之僱用獎助措施、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僱用獎助，及政府機關其他與僱用補助相同性質補助或津貼，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辦法第 21 條規定，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則不予發給本項補助。

Q4：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的補助金額為何？

A4：

單 位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金額(每月)	
	失能等級 1-9 等級	失能等級 10-15 等級
原事業單位	平均月投保薪資 50%	平均月投保薪資 30%
新事業單位	平均月投保薪資 70%	平均月投保薪資 50%

- (1)原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依職業災害勞工失能等級，每人每月依職業災害勞工復工之日起 6 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 30%或 50%計算發給。
- (2)新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依職業災害勞工失能等級，每人每月依職業災害勞工受僱之日起 6 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 50%或 70%計算發給。
- (3)同一職業災害事故補助合計以 12 個月為限。

Q5：職業災害勞工僱用期間，應如何計算？

A5：事業單位於僱用期間應為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僱用期間之認定，依職業災害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日數計算。現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以每月 30 日計算，爰僱用期間亦以每月 30 日為計算基準。至於不足 1 個月之破月期間，參酌各地方政府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按該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際加保日數占 30 日之比例計算。

Q6：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若想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如何提供恢復職業災害勞工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之證明？

A6：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排其他工作之事業單位得申請補助。雖立法說明中，應為肇災負職業安全衛生責任之事業單位，不列入獎勵對象為原則；惟仍得視該受僱職業災害勞工失能程度酌予獎勵。為使事業單位能依勞工復工時之健康狀況與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並預防第二次職業災害事故發生，事業單位可多利用經勞動部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供協助擬訂復工計畫之服務，使勞工安心、安全地重返職場。

Q7：僱用補助計算之起始日為何？

A7：事業單位符合僱用補助請領規定者，得於繼續僱用職業災害勞工每滿 6 個月之次日起，備具相關書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該 6 個月之僱用補助。僱用補助期間之起算日，應自該職業災害勞工同時符合下列 2 項條件之日起算：

- (1)於事業單位復工或受僱日期。
- (2)經勞工保險局核定失能給付之診斷永久失能日期。

Q8：事業單位僱用補助所得稅徵免情形？

A8：本項補助所得稅徵免情形列述如下：

- (1)受領者如係營利事業，該補助款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併入取得年度之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減除，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
- (2)受領者如係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該補助款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 (3)受領者如係個人雇主，該補助款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得檢附相關支出憑證，核實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
- (4)地方主管機關給付上開補助採檢附費用憑證核實報銷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按其他所得（格式代號：95A）開立免扣繳憑單；非屬實報實銷者，按其他所得（格式代號：92）開立免扣繳憑單。（勞動部職安署 113 年 1 月 16 日勞職保 3 字第 1130100854 號函）

Q9：事業單位僱用部分時間工作之職業災害勞工，可否申請補助？補助基準為何？

A9：得申請補助。事業單位僱用部分時間工作之職業災害勞工，應先計算補助期間之平均月薪資總額；如平均月薪資總額高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第 1 等級月投保薪資，其補助基準與全時工作之職業災害勞工相同；如平均月薪資總額未達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第 1 等級月投保薪資，則以其平均月薪資總額為補助基準，並按職業災害勞工失能程度所定比率計算發給。

Q10：職業災害勞工自願離職後，再回到原事業單位工作，可以申請僱用補助嗎？

A10：為鼓勵事業單位繼續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職業災害勞工離職後重新受僱於原事業單位，且繼續僱用滿 6 個月，並符合僱用補助申請資格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勞動部職安署 114 年 7 月 22 日勞職保 3 字第 1140118287 號函)

Q11：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可以申請職業災害勞工僱用補助嗎？

A11：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等，屬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之投保單位，其所僱用且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的勞工，同樣受到該法保障。因此，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私立學校如有僱用職業災害勞工的情形，並未排除於僱用補助的適用範圍。(勞動部職安署 114 年 8 月 7 日勞職保 3 字第 1140120192 號函)